

包一. 凝汽器回收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须 知

1. 项目内容: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一台 50MW 机组凝汽器。

1.1 凝汽器拆除、回收。

1.2 超出范围但工作需要进行的拆除和恢复。

2. 投标报价:

包括设备拆除、回收的总价格（含税）。

3. 相关费用:

3.1 费用组成

3.1.1 费用包括: 材料费、安装费、包括在总价中。

3.1.2 中标单位需要交纳 5 万元施工安全保证金, 施工结束未发生事故, 该款抵做设备款。

3.2 付款方式:

预付 50%, 拆除结束根据重量结算。

付款方式: 电汇。

4. 工期: 自报最快工期。

5. 交货地点: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6. 资格标准

6.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1000 万及以上, 具有相应设备回收的能力。

企业(包括其分包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6.2 近五年有过同类设备安装改造业绩, 并有良好声誉。

6.4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报价单独密封)和技术部分。内容要满足以下要求。

6.4.1 投标人概括

6.4.2 投标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6.4.3 投标人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并加盖公章), 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7. 投标时间

7.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7.2 8 月 11 前, 提交书面技术投标文件 3 份和报价(分开)。

7.3 8 月 12 日, 最后评比。

8. 定标标准:

8.1 价格最高者中标

9. 无效投标:

9.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标准要求, 资料不真实。

9.2 投标人撤回投标。

9.3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行为。

9.4 投标人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9.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9.6 投标人有向招标人, 招标评委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9.8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规定签合同的。

9.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万机组凝汽器技术参数

招远玲珑热电 5 万机组改造，需要拆除现有凝汽器，凝汽器参数如下。

凝汽器	型 号		N-3500
	型 式		二流程二道制表面式
	冷却面积	m ²	3500
	蒸汽压力	MPa	0.0044 （绝对）
	蒸汽流量	t/h	145
	汽侧容积	M3	112.8
	冷却水量	t/h	7000~11000
	冷却水温	℃	20
	水侧设计压力	MPa	0.6
	水侧体积	M3	17.72（水室）+20（管内）
	水 阻	MPa	0.026~0.06
	冷却水压力（max.）		0.3
	管子材料		0Cr18Ni9
	管子规格		Φ 25×0.7*7386， 6192 根
	无水时净重	t	~81
	外形尺寸	mm	9368*4236*5556

我公司负责把凝汽器所有连接管路断开，回收单位负责凝汽器其他拆除工作。要求拆除工作不得影响和损伤其他设备。